附件1

张家川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

本次规划老城区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北至张家川一中，南至牛头河，西至西城区，东至上磨村。总规划面积251.65公顷。

主要内容包含，在现状及相关规划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规划范围内的发展定位、人口规模、空间结构、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绿地系统、市政设施等内容，按照各地块用地性质合理确定地块控制指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本次规划工作进程分为四个阶段：

（1）项目准备、信息提取，主要为前期人力、设备准备，以及实地踏勘所需地形图及影像图件的处理；

（2）自然资源调查，包括规划区内土地开发建设情况（城市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拟建项目用地等）、土地利用现状情况等涉及控规编制的基础数据的收集与处理；

（3）数据库建设，主要包括矢量数据成果的建设（核心图纸CAD格式）；

（4）图件制作，主要为规划成果要求的相关图纸及说明书文本。

（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张家川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年初预算资金为1000000.00元整，合同签订额为¥990000.00元整；截止目前，按照合同约定，在8月底已支付规划编制单位编制费396000.00元整。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1）本次项目实施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进场收集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在4周内提交规划初步方案并收集修改意见。

第二阶段：初步方案经审查通过后在8周内提交中期成果并进行专家论证。

第三阶段:规划成果经完善修改后，在4周内进行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2）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用金额的4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元）。

②中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用金额的4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元）。

③规划正式成果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用金额的20%，即人民币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目前，张家川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完成现场踏勘、初步方案审查，中期成果也已完成，计划在10月份组织专家论证。

**三、存在的问题**

按照原工作计划，规划编制进度略有滞后，经督促，编规划编制单位已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划中期成果。

**四、整改措施和建议**

加强与规划编制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后续工作，在10月份完成专家论证，11月完成报批。既保证规划编制质量，又确保项目资金依法依规按期拨付。